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全數包銷之配售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延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拒絕本公司就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而作出之申請(「判決」)。

全數包銷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數包銷配售協議訂明，倘上文第2項所載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完結後滿10日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全數包銷配售將終止及結束。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配售期已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80日後止(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判決。

為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及考慮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判決以及研究覆核判決可行性，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延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此以外，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